

#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126号

申请人：某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健，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艾莹，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陶波，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任怡静，该局公用事业股股长。

委托代理人：陈敏，四川誓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某某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某，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某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绵涪住建函〔2023〕240号《关于〈关于绵阳某公司供气事宜的报告〉的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4日依法

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确认绵涪住建函〔2023〕240号《关于〈关于绵阳某公司供气事宜的报告〉的回复》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作为确定相关方权利义务的依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